

证券代码：837117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新环保

股票代码：837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张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变动日期：2018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沙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变动日期：2018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4号楼)3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变动日期：2018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张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变动日期：2018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5：沙初轶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风雅园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变动日期：2018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5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7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10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1 |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 13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6 |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17 |

第一节 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张军、沙越、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玉林、沙初犍 |
| 华新环保、公司 | 指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恒易伟业 | 指 |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新有限 | 指 |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
| 云南华再 | 指 | 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华新 | 指 |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华新凯业 | 指 |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香蕉皮 | 指 | 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华星康彩 | 指 | 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云南华柏 | 指 | 云南华柏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太极华英 | 指 |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世纪佳通 | 指 |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蔚蓝科讯 | 指 | 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因华新环保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军认购部分定向增发股票，导致张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沙越、恒易伟业、张玉林、沙初犊持股比例分别由 23.80%、15.51%、15.76%、6.44%、2.30% 变更为 22.74%、13.55%、13.77%、5.63%、2.01%，合计持股比例由 63.82% 变更为 57.71% 的权益变动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张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军 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云南华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星康彩执行董事、内蒙古华新执行董事、云南华柏董事长、太极华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邢台邢东玄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沙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沙越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太极华英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玉林

设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09 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4 号楼)306 室

邮编：101102

所属行业：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华新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18087361G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张玉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玉林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新凯业执行董事、香蕉皮监事、华新康彩监事、世纪佳通监事，太极华英监事、蔚蓝科讯执行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沙初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沙初犊 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新凯业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张军与沙越系夫妻关系，沙初犊与沙越系兄妹关系，张军与张玉林系叔侄关系。张军、张玉林均系恒易伟业的合伙人，其中，张玉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一致行动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亲属关系、出资控制关系构成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份简称 | 股份种类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 |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 权益变动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张军 | 华新环保 | 人民币普通股 | 45,974,369 | 22.74% | 无限售股 11,493,592, 限售股 34,480,777 | 2018年5月25日 |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
|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华新环保 | 人民币普通股 | 27,840,000 | 13.77% | 无限售股 8,626,665, 限售股 19,213,335 | 2018年5月25日 | 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
| 沙越 | 华新环保 | 人民币普通股 | 27,394,461 | 13.55% | 无限售股 21,064,094, 限售股 6,330,367 | 2018年5月25日 | 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
| 张玉林 | 华新环保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84,600 | 5.63% | 无限售股 2,846,150, 限售股 8,538,450 | 2018年5月25日 | 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
| 沙初棣 | 华新环保 | 人民币普通股 | 4,069,500 | 2.01% | 无限售股 1,017,375, 限售股 3,052,125 | 2018年5月25日 | 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
| 合计 | | | 116,662,930 | 57.71% | | |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军取得华新环保定向发行的新股所致。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军认购并取得华新环保 2018 年定向发行的股票是根据股东自身意愿自愿发生的行为，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华新环保股票于2016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2018年5月25日前一个交易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军持有公司42,0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13,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539,600股；沙越持有公司27,39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64,09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30,367股；恒易伟业持有公司2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26,66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213,335股；张玉林持有公司11,3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46,1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38,450股；沙初犊持有公司4,06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7,3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52,12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军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公司股份3,921,56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0,39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41,177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军持有公司45,97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93,59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480,777股；沙越持有公司27,394,461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13.7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64,09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0,367 股；恒易伟业持有公司 27,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6,66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3,335 股；张玉林持有公司 11,3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6,1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8,450 股；沙初犊持有公司 4,06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7,3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2,12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7.71%。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新环保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军认购部分定向增发股票所致，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次因华新环保定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63.82%变更为 57.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未减持公司股份，未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2、《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张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沙越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张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沙初特

2018 年 5 月 22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
| 股票简称 | 华新环保 | 股票代码 | 83711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1、张军 2、沙越 3、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张玉林 5、沙初犍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1、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4号楼)306室 4、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5、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风雅园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112,741,361股，持股比例：63.8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 变动数量：3,921,569股 | | 股变动比例：-6.11% |

| | | | |
|--|--------------------------------------|----------------------------|---|
|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116,662,93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7.71% | | |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张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沙越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张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沙初轶

2018 年 5 月 22 日